**附表5**

**电梯检测机构业绩确认表**

**1、延续核准**

| 序号 | 电梯类型/类别 | 报告编号 |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
| 1 | 乘客与载货电梯 |  |  | 不含防爆型 |
|  |  | 含防爆型 |
| 2 |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|  |  |  |
| 3 | 杂物电梯 |  |  | 不含防爆型 |
|  |  | 含防爆型 |

**2.首次、增项核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准项  目代码 | 试检测  报告编号 | 评价机构名称 | 评价机构核准  证书编号 |
| 1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| 2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| 3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| 4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机构承诺：  作为机构负责人，郑重承诺：本单位对上述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 申请机构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1：延续核准填写第1部分，首次、增项核准填写在第2部分；延续核准中含有增项项目的，增项部分填写到第2部分。

注2：延续核准的，在评审组到达之前，申请机构应抽取受理项目对应的检验报告各2份，并在“报告编号”栏内填入相应报告的编号。抽取的报告应按顺序排列整齐，备评审组现场确认。如果受理的项目只有1份检验报告，则在“报告编号1”中填写相应报告的编号，“报告编号2”中填写“无”。如果某个受理的项目没有相应的报告，则“报告编号1”和“报告编号2”中均填写“无”。

注3：未受理的行可删除（包括不含首次、增项项目的，第2部分可删除），序号可以重新排列。